

#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政法委 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组通〔2018〕7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致全市广大党员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组织部、政法委（扫黑办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精神传达到每名共产党员，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形成强大攻势，努力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。现将《致全市广大党员的一封信》印发，请各地迅速抓好传达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政法委

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

# 致全市广大党员的一封信

广大党员：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贯彻执行党的决策部署，是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具体部署，当前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。广大党员要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作为，确保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为勇当“两个标杆”，建设“四个名城”，争做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广大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责任。要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，切实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广大党员要带头自爱自律，发挥示范作用。要带头遵纪守法，切实管好自己和亲属，做到坚决不参与黑恶组织，坚决不从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坚决不包庇黑恶势力，坚决不收受黑恶势力贿赂，坚决不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。

广大党员要坚持示范引领，争当斗争先锋。要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对威胁政治安全、把持基层政权、垄断资产资源、欺压残害

群众、强揽工程、欺行霸市、操纵经营“黄赌毒”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等涉黑涉恶情形，主动提供线索，积极配合调查。要旗帜鲜明地同邪教迷信、“黄赌毒”等不法行为作坚决斗争，真正成为群众的主心骨，成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杆和旗帜。

广大党员要深入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深入发动群众，踊跃举报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，及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掌握所在区域人员动态、社会治安等情况，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、集贸市场、资源富集村等黑恶势力容易染指的地方，打出人民战争的阵势和威力。

有黑必扫、有恶必除、有“伞”必打、有乱必治！全市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从自身做起，敢于担当，勇于亮剑，以实际行动投身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为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作出应有贡献！